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(僱)人員聘僱計畫及員額管控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	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	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制作業手
校約聘僱人員聘僱計畫及員	校約聘(僱)人員聘僱計畫及	
額管控原則	員額管控原則	冊配合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目的:	一、目的:	本點未修正。
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	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	
府)為落實約聘(僱)人力	府)為落實約聘(僱)人力	
合理運用,精實員額配	合理運用,精實員額配	
置,特定本原則。	置,特定本原則。	
二、適用範圍:	二、適用範圍:	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制作業手
本原則以聘用人員聘用條	本原則以 <u>「</u> 聘用人員聘用	冊配合修正標點符號。
例及其施行細則、行政院	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「_行	
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	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	
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	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	
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	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	
規定進用之人員為適用對	用辦法等規定進用之人	
象。	員為適用對象。	
三、聘僱用類型:	三、聘僱用類型:	配合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
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	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	意事項 之修正,爰修正本點
下簡稱各機關)約聘(僱)	下簡稱各機關)約聘(僱)	第三款。
人員區分如下:	人員區分如下:	7· — 100
(一)第一類:各機關為應	(一)第一類:各機關為應	
執行專門性、技術	執行專門性、技術	
性、臨時性等業務需	性、臨時性等業務需	
要聘(僱)用,每年度	要聘(僱)用,每年度	
填具約聘(僱)人員	填具約聘(僱)人員	
聘(僱)用計畫報府	聘(僱)用計畫報府	
核准,編列年度預算	核准,編列年度預算	
後,聘(僱)之人員。	後,聘(僱)之人員。	
(二)第二類:現職人員依	(二)第二類:現職人員依	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	<u>「</u> 公務人員留職停	
辦法規定留職停	薪辦法」規定留職停	
薪,留職停薪期間所	薪,留職停薪期間所	
遺業務以約聘(僱)	遺業務以約聘(僱)	
人員辦理者,聘(僱)	人員辦理者,聘(僱)	
用期間至現職人員	用期間至現職人員	
留職停薪期滿回職	留職停薪期滿回職	
復薪為止。	復薪為止。	
(三)第三類:經列管考試	(三)第三類:經列管考試	

四、計畫管理原則:

以第一類之約聘(僱)人 員為對象,控管原則如 下:

- (三)為期以溫和漸進方 式,達成員額零成長 目標,約聘(僱)計 之經費,如係由本所 市庫及各類基金等 務預算編列者, 缺不補方式管制。
- (四)為落實聘僱員額相對 精減政策,各機關年 度聘僱員額減列計算

四、計畫管理原則:

以第一類之約聘(僱)人員 為對象,控管原則如下:

- (二)各機關約聘(僱)人員 聘(僱)用期限超過畫 時(僱)用期限超計畫 在者,應檢計現職計該計職人 有廢轉化運用。各畫 訓練轉化運用。各畫 就年度聘(僱)計畫 發時,應敘明改進措施 發時,應敘明改進措施 性一 人力專案小組審查。
- (三)為期以溫和漸進方 式,達成員額「零成長」 目標,約聘(僱)計畫之 經費,如係由本府市庫 及各類基金等公務預 算編列者,以遇缺不補 方式管制。
- (四)為落實聘僱員額相對 精減政策,各機關年度 聘僱員額減列計算方 式如下,惟年度應減列 之聘僱員額未達1人

- 一、附件一係表格屬性,將附 件一移列至附表七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人 力需求,須依循本府人力 專案小組審查程序提會審 議,爰刪減第八款,原第 九款作序號調整。

方式如下,惟年度應 減列之聘僱員額未達 1人時,當年度未執 行之減列數,應類推 計列於次一年度合併 累計之:

各機關年度聘僱員額減列基 準數=

機關全年度職員 員額增加數 X 機關現 本府各機關全年度 職員員額增加總數 (僱)人 員總數

- (八)各機關獲准增員,應儘

時,當年度未執行之減 列數,應類推計列於次 一年度合併累計之:

各機關年度聘僱員額減列基 準數=

機關全年度職員 員額增加數 X 機關現 有約聘 本府各機關全年度 職員員額增加總數 [僱]人 員總數

- (五)經費來源如由他機關 補助者,應於各該年度 補助款確予核撥始得 以聘(僱)用,若於賴 助款未核撥、不足解補 助款未核撥、不足解聘 (僱),且不得改列他 項經費繼續聘(僱) 用。
- (六)約聘(僱)人員所須之 學經歷、專門知能條件 及報酬標準,應視每 職務工作之繁簡難 易、責任輕重,依據「聘 用(約僱)人員比照分 類職位公務人員人員 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核 定。
- (八)各機關主動請減員額並 經本府核定者,嗣後如 因業務需要,得於減列 員額數之範圍內優於考

量遴補。

五、作業管理原則:

- (一) 各機關聘(僱)用人 員以採公開甄審為 原則,應注意其品德 及對國家之忠誠,並 應具有擬任工作所 需知能。
- (三) 各機關進用約聘(僱) 人員前,應依行政院 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 人員注意事項、行政 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 員僱用辦法填具聘用 人員聘用計畫書(格 式如附表一、二、三) 或約僱人員僱用計畫 表(格式如附表四、 五、六)。 除第一類之約聘(僱) 人員聘(僱)用計畫應 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 進用外,其餘人員授 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 約聘(僱)計畫。

(四) 各機關進用約聘

五、作業管理原則:

- (一) 各機關聘(僱)用人 員以採公開甄審為 原則,應注意其品德 及對國家之忠誠,並 應具有擬任工作所 需知能。

除第一類之約聘(僱) 人員聘(僱)用計畫應 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 進用外,其餘人員授 查本點原規範之附件二至附件四(具結書及聘僱用契約書)內容係範例性質,僅供參考運用,惟因各機關業務屬性不同,援引契約範例反易生混淆,爰删除附件二至附件四。

各機關聘(僱)用名 冊之報送方式由本 府另訂之。 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 約聘(僱)計畫。

附表:

附表一:聘用人員聘用計畫 書(名冊)-市庫及各類基金

附表二:聘用人員聘用計畫

書(名冊)-補助款

附表三:聘用人員聘用計畫 書(名冊)-職務代理及留職 停薪案件適用

附表四:約僱人員僱用計畫 表(名冊)-市庫及各類基金

附表五:約僱人員僱用計畫 表(名冊)-補助款

附表六:約僱人員僱用計畫 表(名冊)-職務代理及留職 停薪案件適用

<u>附表七</u>:年度聘僱計畫檢討 報告表

附件:

附件一:年度聘僱計畫檢討 報告表

附件二: 具結書

<u>附件三:約聘人員聘用契約</u> 書(範例)

<u>附件四:約僱人員僱用契約</u> 書(範例)

附表:

附表一:聘用人員聘用計畫 書(名冊)-市庫及各類基金 附表二:聘用人員聘用計畫

書(名冊)-補助款

附表三:聘用人員聘用計畫 書(名冊)-職務代理及留職 停薪案件適用

附表四:約僱人員僱用計畫 表(名冊)-市庫及各類基金

附表五:約僱人員僱用計畫

表(名冊)-補助款

附表六:約僱人員僱用計畫 表(名冊)-職務代理及留職 停薪案件適用

- 一、附件一係表格屬性,爰移 列至附表七。
- 二、删除附件二至附件四。